

#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

行政[2020] 3 号

## 化学与药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根据教育部制定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”，和我校《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（〔2018〕5号）等管理文件要求，制定本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。

1. 实验室责任人必须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，实验室使用人必须与实验室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；实验室安全信息牌规范张贴于门外，并填写清楚实验室责任人和学生的姓名、电话。

2. 凡进入我院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实验者（包括各类学生、教师），必须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，考试合格者才准许进入实验室，不合格者将取消门禁准入。

3. 化学试剂的采购、存放、使用等必须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，特别是有机溶剂、易燃易爆、易制爆、强氧化剂、强还原剂、易制毒、剧毒等危险品（参考《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-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7 年版）》）的采购，需要向学院安全管理分管副院长报备。

4. 废液、废弃物等必须按照教育部、学校、学院的管理要求执行，降低在实验室内存留时间及时按规定处理。

5. 气体钢瓶等压力容器，须有固定、泄露监测报警、排风等措施，须按照教育部和我校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执行，特别是危险性气体

必须向学院安全管理分管副院长报备。

6. 通风、高温、高压等特种设备安全，电路、电器等设施安全，机械、辐射、生物等安全，必须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。配备必要的除静电装置，防范静电带来的安全隐患。

7. 实验室内必须张贴相应的安全标识标签；设备的操作规程清晰醒目；试剂标签张贴清晰规范，不得使用饮用瓶盛装化学试剂。

8. 实验室须配备实验服、手套、护目镜等个人防护用品，实验者须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；实验室须配备有效期内的应急防护包；禁止穿戴暴露服装、拖鞋等进入实验场所，特殊管理场所除外。

9. 实验室内严禁使用电炉、小太阳等取暖设施，如有明火实验设备必须向学院安全管理分管副院长报备，并配备合格防护隔离等措施，批准后方可使用；严禁携带食品进入实验场所，严禁做饭、饮酒、过夜等行为。

10. 建立明确值日台账，并向学院提供值日计划信息，实验室内外保存卫生整洁，学习与实验分区清晰，疏散通道畅通。

学院的安全工作小组须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，对不符合规定的实验室进行通告、处理。

